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防貪政策

道德承諾

1.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將誠實、正直和公平競爭作為其核心價值觀，在其所有業務往來中必須嚴格遵守禁止向他人索取和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當利益、勒索和欺詐行為，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一切形式的賄賂或不當利益、勒索和欺詐行為，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反賄賂工作的實施負責，包括核心價值觀、道德規範、溝通和培訓、監督和監控任何欺詐或賄賂活動與本集團承諾，對腐敗和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集團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和臨時工作人員）（統稱“董事和員工”）。
4. 所有董事和員工都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僱用本公司或當地法律設定的任何附加要求（可能比本政策中規定的要求更嚴格）。本政策應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一起閱讀。
5. 本政策規定了所有董事和員工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的基本標準。
6.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人力資源部主管/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核准人員”）查詢。

防止賄賂

7.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集團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接受利益

8. 本集團禁止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禮物，最高限額為港幣\$1,000.00 或其他等值貨幣；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9. 第 8(甲)段所述的禮物或紀念品在董事和員工執行公務時獲送贈，被視為給予本集團的饋贈。有關董事和員工應向本集團報告接受情況，並使用表格甲(附件 2)向核准人員尋求有關如何處理禮品或紀念品的指示。如果任何一位董事和員工希望接受上述第 8 段未涵蓋的任何好處，他/她還應使用表格甲尋求核准人員的許可。
10. 然而，任何董事和員工如果接受可能會影響他/她開展本集團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她採取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者接受可能導致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指控，則應予以拒絕。
11. 如果任何一名董事和員工在開展集團業務的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他/她還應遵守客戶可能設定的接受利益的任何附加限制(例如，根據政府或公共機構合同履行任何職責的董事和員工通常被禁止接受與該合同有關的利益)。

提供利益

12. 禁止董事和員工，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在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方影響該人或任何公職人員。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主事人允許接受。

款待

1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活動。

14.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接受的商業和社交活動，但董事和員工應避免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或其下屬所提供的過於奢華或頻繁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15. 董事和員工應確保他們提交給本集團的所有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真實反映文件中所示的事實、事件或業務交易。故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來欺騙或誤導本集團，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項下的罪行。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6. 董事和員工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律法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或在適用的情況下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17.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還應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或公司可能遵守的任何其他反賄賂法律，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時。特別是，以下反腐敗法例具有域外效力，並可能適用於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或英國關聯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
 -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和
 - 英國反賄賂法。

利益衝突

18. 董事和員工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他們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此類衝突的情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董事和員工應使用表格乙(附件 3)通過報告渠道向審批機關作出聲明。
19. 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事例如下所述,但並非詳盡無遺:
- (甲) 參與採購活動的任何一名董事和員工與本集團正在考慮選擇的供應商的業務密切相關或擁有財務利益。
 - (乙) 在招聘或晉升活動中考慮的候選人之一是參與該過程的董事和員工的家庭成員、親戚或親密的私人朋友。
 - (丙) 本集團董事在董事會考慮報價或投標的公司中擁有財務利益。
 - (丁)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工作人員(全職或兼職)與他/她負責監督的承包商從事兼職工作。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20. 董事和員工不得濫用其在本集團的官方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包括財務和個人利益以及其家人、親戚或親密朋友的利益。
21. 負責或使用任何本集團資產(包括資金、財產、資料和知識產權)的董事和員工,應僅將其用於開展集團業務。未經授權的使用,如濫用以謀求個人利益,是嚴格禁止的。

22. 董事和員工不得擅自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集團的資料（例如未經授權出售資料）。有權查閱或控制此類資料（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人員，應保護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董事、員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時，亦應特別小心，以確保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外間兼職

23. 本集團員工如欲在本集團以外兼職，須事先取得審批機關的書面批准。審批機關應考慮該兼職是否會與員工在本集團的職責或本集團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24. 董事及員工建議不要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頻繁進行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25. 董事和員工不應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供的、或通過其協助提供的任何貸款。但是，從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則沒有限制。
26. 本公司因應個別行業，就董事和員工在處理與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和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夥伴的事務時，可訂立其他行為準則。

遵守防貪政策

27. 每位董事及員工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無論是在香港或境外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經理和主管還應確保其監督下的員工充分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28. 因此，本集團的會計/財務部門應發揮把關作用，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進行有效的財務控制，以及財務流程中資金的適當審查、批准和使用，因為本集團有效的財務控制系統可確保資金的使用和支付有適當程序和控制，以幫助降低腐敗風險。
29. 本集團所有業務、職能和營運單位的經理和主管，也有責任進行有效監督，以確保流程和做法符合本政策，並沒有腐敗行為。他們應確保其下屬了解本政策（例如：確保他們接受了適當的廉正和反腐敗培訓），在必要時向他們提供指導和建議，並對他們的行為進行合理的監督。本集團的經理和主管應將任何有利於腐敗的違規行為、風險暴露或做法提請審批機關注意，並在必要時與相關部門合作改進程序和做法。
30. 本集團應將本政策告知其所有業務夥伴（代理人、顧問、代表本集團行事的承包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於重大合同和合作安排，本集團應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中包括適當的反腐敗和誠信要求。
31.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遵守本政策。

報告賄賂和可疑活動

32. 如果任何一名董事和員工發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他/她必須將此類事件報告給核准人員。
33. 本集團的公司應保留記錄可疑事件和實際事件的登記冊，無論涉及金額多少，以方便本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審查和評估。報告此類可疑或實際案件的相關登記記錄應定期提交給核准人員，以供其獨立審查和採取後續行動。
34. 積極鼓勵董事和員工報告任何有關賄賂或不當利益的問題，以確保記錄、調查此類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所有關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的報告都將受到調查，並將實施適當的制裁。投訴應盡可能保密，善意提出合法問題的董事和員工應受到保護。
35. 董事和員工必須全面、公開地配合調查任何對涉嫌或懷疑貪腐活動或違反本政策。董事和員工如採取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信息，也可能引致紀律處分，或甚至被解僱。
36.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董事和員工將受到解僱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任命。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當局（例如：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報案件以作進一步處理。
37. 對本政策的任何查詢均應向核准人員提出。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 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附錄二
表格甲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接受饋贈 / 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 / 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 _____

經已 / 將會獲贈饋贈 / 利益的場合： _____

饋贈 / 利益的資料及估值 / 價值：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保留 _____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退回提供饋贈 / 利益者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姓名)

(日期) _____ (職銜 / 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 * 已獲 / 不獲批准。該份 * 饋贈 / 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日期) _____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附錄三

表格乙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經(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 / 潛在 *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 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 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 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 / 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 處理招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經(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惟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 其他 (請註明) :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